

憲示 第三百九十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地段事茲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九月初十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五點鐘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投賣號數此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六十二號坐落北嶺結山均該地四至北邊六百六十六尺南邊四百二十尺東邊三百五十尺西邊二百二十二尺共計九萬四千四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三百四十八圓投價以三千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照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使司署呈繳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工務使司飭匠用石塊整好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 投得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當用堅固磚或石並美善之法建屋宇無論幾間以合居住並必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得少過四千圓又必遵照工務司之法并用料建築暗渠

為

使該屋及廚房傍舍等處所有之餘水及污濁之水流入至近之

國家暗渠其所建暗渠格式須呈遞工務司署看閱除瓦面雨水外其餘溝渠污物並餘水及污濁之水不得經由四鄰之地流去無論該地屬國家或民家者又不得將枯朽污穢糞料攪擾等件積貯該地上並租主應將所有捨棄之物一日一次妥置別處

七 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八 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并將香港村落屋宇地段紅契章程均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作即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六十二號每年地稅銀三百四十八圓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九月 初一日示